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金牛市民中心 A 座 1403 号

电话：（028）86799730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下述假设或前提：（1）公司和召集人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公司

和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备案、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告了《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流程、召集人、会议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重要事项。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的资格证明及表决等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持有人共计 5 家，合计持有“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的表决权数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占“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81.43%，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表决权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50%以上的标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经召集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中无“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无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50%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就《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没有提出临时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4 家，其所持有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份额共计人民币 3.4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9.65%；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家，其所持有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份额共计人民币 2.3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0.35%；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弃权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家，其所持有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份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22 简阳发展债/22 简发债”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50%以上，且本次议案已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且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肖方芳

黄思雪

2022年7月5日

